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宛禎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07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xenia26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飲酒危害宣導相關文宣品，提供
貴部推動酒害防制政策之參考，並請轉知所屬透過多元通
路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4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10760392號函送之

「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宣品清單如下，檔案及影片公播權雲端下載連結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O?usp=share_link。

另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酒害防制文宣品，同步上架於健
康九九網站供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
/，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酒)。

(一)單張：

- 1、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。
- 2、青少年沒有安全飲酒量。
- 3、成人飲酒要適量，不喝酒更好。



4、酒害金句平面稿-妲己篇。

5、酒害金句平面稿-桃園三結義篇。

(二) 影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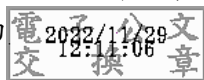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「飲酒危害-家庭聚會篇」動畫影片(30秒版)，公播權：永久使用。

2、「拒絕飲酒人生」2D動畫影片(1分30秒與30秒版)，公播權：永久使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運用旨揭文宣品推廣及宣導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嫻妃
電 話：04-37061377

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四 (01709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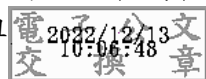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6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11800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